合同编号：ZC2026-0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敖汉旗古鲁板蒿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FZCAHS-C-F-260060

甲方（采购人）：敖汉旗古鲁板蒿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甲方：敖汉旗古鲁板蒿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乙方：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古鲁板蒿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服务项目CFZCAHS-C-F-260060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摸底核实、开展调查、信息变更、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三）服务地点：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张　智1361481299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李洪飞1524861141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22,000.00元（小写）陆拾贰万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用于支付前期村级入户摸底工作，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流程为准）；

2、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流程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7.0%；

3、验收完成后，开展"回头看"一年内免费运维服务（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门国库支付流程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592120100100063299；

行号：309191002l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以向敖汉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签章）敖汉旗古鲁板蒿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9月 3日

乙方名称：（签章）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9月 3日